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）的 2024 年省级党史教育基地资源数字化整理和呈现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省级党史教育基地资源数字化整理和呈现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联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8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.25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 电子签名 杭州联承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